

华东政法学院

2006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
考试科目：专业综合

考试日期：2006 年 4 月 9 日上午

注意：答题请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试卷上无效。

一、概念题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法律效力
- 2、法治国家
- 3、宪法解释
- 4、保障人权
- 5、六礼
- 6、《开皇律》

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60 分）

- 1、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是什么？它主要有哪几类？
- 2、请分析行政制裁的概念和种类。
- 3、什么是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？
- 4、什么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？
- 5、请说明明代《大诰》的基本内容。
- 6、何谓领事裁判权？在中国最早确立于何时？其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小题 20 分，共 60 分）

- 1、请从法律制定和法律实施两个角度，分别论述法律原则的作用。
- 2、试论述宪法理论中的分权、制衡原则。
- 3、请说明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并作分析。